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540106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（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並請各校於115年10月2日前自行辦理初賽，請依班級數推薦名額報名區域決賽。
- 二、旨揭區域決賽（詳見實施計畫）報名時間：自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本競賽區域決賽，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，相關報名程序請逕至旨揭競賽宣導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4t7>）查詢（非學學生報名時間及參賽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，客服Line ID：@520zqunq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



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  
學籍之學生旨揭競賽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